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何飞先生提出辞去所担任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何飞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何飞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毓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非独立董事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毓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 附：简历情况

刘毓，女，1971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女报杂志社财务主管，深圳女报杂志社副社长，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毓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